

「恒生Travel+ Visa Signature卡限时迎新赏日本东京来回机票优惠」之条款及细则

- 「恒生Travel+ Visa Signature卡限时迎新赏日本东京来回机票优惠」之推广期为2025年5月6日（中午12时）至2025年7月31日（包括首尾两日，「优惠期」）。
- 于优惠期内满足并完成条款2(a)至(e)列出的所有要求的客户（「合格客户」）可以获享迎新奖赏一次（见以下表格1之定义）。
 - 透过指定连结成功申请由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恒生」）发出之恒生Travel+ Visa Signature卡主卡（「合格信用卡」）；及
 - <https://www.hangseng.com/zh-cn/personal/cards/online-applications/credit-cards/card-details/?id=TRAVELPLUS&pcode=BD91>（推广网站）
 - <https://www.hangseng.com/zh-cn/personal/cards/online-applications/credit-cards/card-details-m/?id=TRAVELPLUS&pcode=AZDM>（分行网络优惠由2025年7月14日起至2025年7月31日）
 - 于现在及紧接申请日期前12个月内未曾持有任何由恒生发出之个人信用卡/联营卡主卡（不包括消费卡及专享卡）；及
 - 于2025年8月31日或之前合格信用卡申请获批核；及
 - 于信用卡批核日期后60日内以合格信用卡累积合格签账（见第10段定义）满港币7,000或以上（「签账要求」）；及
 - 直至恒生确认发送奖赏时，合格信用卡户口必须仍然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

表格1

合格信用卡	申请期	申请批核日期	迎新奖赏	签账期及签账要求
恒生Travel+ Visa Signature主卡	2025年5月6日（中午12时）至7月31日	2025年8月31日或之前	香港航空东京经济舱来回机票1套（名额1,200套）	信用卡批核日期后60日内累积合格签账额达港币7,000或以上

- 合格客户需确保于申请信用卡时成功提供所有所需证明文件。如申请人因未能提交所需证明文件而导致批核延误，因而无法获享迎新奖赏，恒生恕不负责。
- 恒生将根据系统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日期、批核日期、签账期及签账要求等，决定合格客户是否符合资格获取迎新奖赏。
- 迎新奖赏之名额共1,200套，数量有限，先到先得，额满即止，不作另行通知。
- 若本行名额已满以致无法提供机票奖赏，本行将以现时\$700 +FUN Dollars迎新奖赏替代「恒生Travel+ Visa Signature卡限时迎新赏日本东京来回机票优惠」之礼品予符合该\$700 +FUN Dollars迎新奖赏资格之信用卡客户。有关现时\$700 +FUN Dollars迎新奖赏的条款及细则，请浏览https://www.hangseng.com/content/dam/wp/hase/rwd/personal/cards/pdfs/travelplus_welcome_tnc_sc.pdf。
- 每位合格客户只可获迎新奖赏一次。
- 迎新奖赏之香港航空东京经济舱来回机票1套将会以机票兑换码发放。恒生将根据以下表格之通知期起透过短讯或电邮通知合格客户（「奖赏通知」）。合格客户需确保于申请指定信用卡时所提供之电话号码及电邮地址正确及有效。如合格客户未能于2026年12月7日或之前兑换机票，将自动被视作放弃兑换。恒生恕不负责，并不作任何形式之赔偿。

表格2

通知期	机票兑换码之兑换期	旅游期
奖赏通知将于2025年12月8至19日期间发放。	2025年12月8日至2026年12月7日	2025年12月8日至2026年12月14日

- 若合格客户于申请指定信用卡时所提供之电话号码或电邮地址不正确或失效而导致未能收到奖赏通知或错失机票换领，将自动被视作放弃兑换。恒生恕不负责，并不作任何形式之赔偿。
- 累积签账以客户之合格零售签账净值计算：签账净值为指定信用卡之最后签账金额。合格零售签账不包括使用折扣优惠及/或+FUN Dollars/Merchant Dollars所扣除之金额、于商户以免息分期付款但未志账之交易、现金透支、现金透支手续费、年费/服务费、财务费用、逾期费用、缴交税款、信用卡网上缴费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缴交水费、电费、保险费、其他银行及信用卡账项等）、现金分期、「签账及消费」分期、「交税分期」、结馀分期、「八达通自动增值」款项（包括透过电子钱包或任何其他途径增值Smart Octopus）、购买及/或充值储值卡或电子钱包的签账交易、于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购买产品/服务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外汇、汇票、旅行支票、存款及过数/转账）、结馀转账、购买赌场筹码、未志账/未经授权/已取消/已退款/被发现为虚假之交易。恒生将根据储存于恒生的交易纪录，以决定客户是否符合获赠迎新奖赏。如有任何争议，将以恒生之纪录为准。



11. 合资格客户可根据表格2的机票兑换码之兑换期内透过香港航空官方网站（繁体或英文网页版）>「优惠」>「企业商旅尊享」>「奖赏机票兑换」以换领由香港出发前往东京之香港航空经济舱来回机票1套。香港航空机票之换领视乎所选航班之座位供应情况而定。兑换码不适用于2025年12月20日至25日、2026年2月14日至19日、2026年4月2日至7日、2026年7月11日至8月23日之旅游期。每次换领仅可使用一个兑换码及只适用于12岁以上之乘客。
12. 兑换码适用于由香港航空营销及营运的航班，不适用于特殊航班、包机或联营航班。
13. 香港航空机票之旅游逗留日期为最少2天至最长7天。香港航空机票包括20公斤托运行李限额，并不包括所有适用之政府及机场税项/费用/收费、乘客燃油附加费及航空公司附加费。香港航空机票之税项和燃油附加费将于香港航空机票发出时收取。合资格客户需以合资格信用卡支附有关款项。
14. 所发出的香港航空机票不可退票及不可转让搭乘其他航空公司，且仅限于已换购之机票所示之航班/日期有效。已发出之香港航空机票不可作任何更改旅客在原定航班起飞前修改或取消预订，须支付误机费。有关更改须视乎欲改选航班之座位供应情况而定。
15. 兑换码及香港航空机票的使用须受香港航空发布的《一般运输条件》所约束。详情请参阅香港航空网站。
16. 恒生非香港航空机票之供应商，恒生将不会就香港航空的货品、服务或资料所引起或与有关的事宜负上任何责任，亦不会作任何形式之赔偿。如对香港航空机票有任何查询，请联络香港航空客户服务中心，香港特别行政区 +852 3916-3666。
17. 恒生有权以任何其他奖品替代予合资格客户而毋须另行通知。
18. 合资格客户不可将奖品兑换现金、其他货品、服务、折扣、转让或转售。
19. 合资格信用卡及所有其他适用的现行推广活动的条款及细则继续适用。
20. 恒生保留随时更改或终止奖赏及不时修改有关条款及细则之权利。如有任何争议，恒生保留最终决定权。
21. 除客户及恒生（包括其继承人及受让人）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22.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23. 本条款及细则受现行监管规定约束。
24. 本条款及细则的中文本与英文本如有歧异，概以英文本为准。